

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文件

鄂教工委（2019）8号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印发《2018-2022年 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组（党委），各高等学校党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根据省委、教育部党组要求，结合湖北教育系统实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2018-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2019年6月10日



2018-2022 年全省教育系统 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贯彻实施〈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要求，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教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重大意义

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的迫切需要，是加快推进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是服务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全省教育系统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认识干部教育培训的极端重要性，着力提高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把干部教育培训这一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服务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首要任务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强化述学评学考学措施，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训，学好用好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加强政治训练，教育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干部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政治能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加强专业化能力培训和知识培训。

三、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学时要求

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5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以上的培训；科级以下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普通高等学校干部培训学时参照党政干部的要求执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5年内累计参加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新任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在任职前必须参

加不少于 300 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各类干部每年网络培训学时数不低于 50 学时。不同类别干部每年应达到的调训率、参训率和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等要求及核算方法，按照《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相关指标要求执行。

四、分级分类抓好全员培训

按照分级分类、全员覆盖的原则，突出加强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加强教育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抓好各级教育部门机关公务员、学校教职工、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围绕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教育改革发展、教育安全稳定等战略部署、重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抓好教育系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培训。结合教育援藏援疆，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山南地区、新疆博州及农五师教育系统的干部教师教育培训。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在指导全省教育系统教育培训、完成上级调训任务的同时，重点办好全省教育局长区域教育治理专题研讨班（两年一期，每期 120 人）、全省高校领导人员中国特色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专题研修班（每年一期，每期 120 人）、全省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示范培训班（每年三期，每期 300 人）、全省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每年一期，每期 160 人）、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每年两期，

每期 128 人)、全省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每年一期,每期 50 人)、全省高校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教情研修班(每年一期,每期 130 人)、全省高校中层干部示范培训班(每年两期,每期 25 人)等重点示范性培训班。

五、完善保障体系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教育部门、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要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协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牵头的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协作机制,合作开展培训项目,加强培训研究交流。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推进互联网与干部教育培训深度融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分级建立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库。严格执行组织调训、培训信息登记管理和干部培训情况任前审核等制度,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开展调训情况通报。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避免多头培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市州教育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制定具体方案,于 2019

年7月底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本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培训任务的落实。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共印200份